

证券代码：600320 900947 证券简称：振华重工 振华 B 股 公告编号：临 2025-039

上海振华重工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上海振华重工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振华重工或公司）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〈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〉的议案》。同意聘任曹陆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的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曹陆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，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、相关素质与工作经验，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职责的要求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资格。（简历详见附件 1）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振华重工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8 月 30 日

附件 1:

曹陆女士：1983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硕士研究生学历。2010 年 3 月参加工作，2015 年 5 月起先后任振华重工财务资金部主管、中交投资开发启东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、振华重工战略、人力资源与综合保障中心证券部总经理助理，2021 年 12 月起任振华重工战略发展部（董监事会办公室）副总经理（副主任）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曹陆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，与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定的不得任职的情形，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。